

股票代號：4440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宜新彰化廠（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91之1號）



目 錄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一.....	4
五、選舉事項.....	5
六、討論事項二.....	6
七、臨時動議.....	6
八、散 會.....	6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113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11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二、公司章程 (修正前)	27
三、董事選舉辦法	3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4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宜新彰化廠(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91之1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四)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五)113 年度盈餘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三、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33,375,904 元，擬分派不低於 2.0%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680,899 元及不高於 1.0%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頁。

五、113年度盈餘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13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108,156,8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6元。

2、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發放完畢。

【承認事項】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會計師及鄒依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至第8頁)暨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1頁至第20頁)。

3、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如下表：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397,725
加:本期稅後利益	118,785,375
可供分配盈餘	\$244,183,100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11,878,53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32,304,562
減：113年股東現金紅利(每股1.6元)	(108,156,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4,147,762
註:盈餘分配以113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主辦會計：陳淑慧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1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本屆(第五屆)董事任期至 114 年 5 月 23 日屆滿。

2、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 9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改選後新任董事自選舉當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5 日至 117 年 6 月 4 日止。原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就任時止。

3、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提請選舉。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股)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詹正田	嘉陽高中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1,484,400	無
董事	李國治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研究所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總經理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副總經理	2,126,700	無
董事	蔡錦祥	彰化高中	立新橡膠(股)公司總經理-	1,951,646	光順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詹順權	親民工商專科畢	宜丞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750,000	無
董事	翁茂誠	逢甲大學畢	宜進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0	無
董事	劉山銘	臺東高商畢	晟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62,900	晟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蔡練生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任秘書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0	無
獨立董事	林文仲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研究所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0	無
獨立董事	林谷同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董事長	0	無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解除之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所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詹正田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翁茂誠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晟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山銘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晟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林文仲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113年度的營收淨額為新台幣1,123,724仟元，與112年度的營收淨額新台幣994,301元比較增加約13%，在營業毛利方面，113年度的營業毛利為133,789仟元，較112年度的89,076仟元增加約50%，綜觀113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為稅後淨利118,786仟元，較112年度之45,274仟元增加162%。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3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及 112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123,724	994,301	13%
	營業毛利	133,789	89,076	50%
	稅前淨利	130,396	52,391	149%
	稅後淨利	118,786	45,274	16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83	2.54	-
	權益報酬率(%)	8.43	3.27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9.29	7.75	-
	純益率(%)	10.57	4.55	-
	每股盈餘(元)	1.76	0.67	-

說明：

1. 存貨庫存從113年1月【2,751噸】，逐步下降到12月的【1,540噸】，遞減率44%，明顯改善存貨呆料衍生的價差損失，並受利於Q3開始需求旺盛，明顯改善庫存/生產/銷售的良好正向循環。
2. 以往Q4為彈性紗淡季，但從113Q3起，市場需求應淡未淡，需求反折強勢上揚，加以設備投產反應迅速快，掌握市場前期投產規格，連帶綁定產品規格，佔有產品需求先機。

二、一一四年營運概況報告

1. 市場需求增長

隨著紡織業和工業應用的擴展，加工絲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特別是在高性能紡織品和工業應用中，對於高強度、耐磨耗的加工絲需求日益增加。

2. 技術創新

- (1).加工絲的生產技術不斷進步，透過新材料及製程技術的應用，提升產品的性能和品質。
- (2).自動化和智能化生產技術的導入，將提高生產效率和降低成本。
- 3. 多元化應用
 - (1).加工絲的應用範圍廣泛，包括紡織、包裝、醫療及工業等領域。隨著新興市場的開發，宜新實業可探索更多應用機會。
 - (2).特別是在環保材料和可持續產品的需求增加下，開發生態友好的加工絲產品將成為競爭優勢。
- 4. 全球市場拓展
 - (1).全球對高品質加工絲的需求上升，宜新實業可考慮拓展國際市場，增強出口能力。
 - (2).參加國際展會及建立海外合作夥伴關係，提升品牌影響力。
- 5. 供應鏈管理
 - (1).加強供應鏈的靈活性與穩定性，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以應對市場波動。
 - (2).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提升整體競爭力。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開發新技術以提升產品性能和降低生產成本。

董事長：詹正田



總經理：翁茂誠



會計主管：陳淑慧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練生

蔡練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113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 或母公司 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3)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光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註 1)	—	—	—	—	100	100	5	5	105 0.09%	105 0.09%	—	—	—	—	—	—	—	—	105 0.09%	105 0.09%	
董事	邱倉沛(註 2)	348	348	0	0	0	0	15	15	363 0.31%	363 0.31%	1,479	1,479	0	0	0	0	0	0	1,842 1.55%	1,842 1.55%	
董事	李國治	96	96	0	0	100	100	30	30	226 0.19%	226 0.19%	0	0	0	0	0	0	0	0	226 0.19%	226 0.19%	
董事	語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雅玲(註 3)	48	48	0	0	0	0	10	10	58 0.05%	58 0.05%	0	0	0	0	0	0	0	0	58 0.05%	58 0.05%	
董事	光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錦祥	96	96	0	0	100	100	30	30	226 0.19%	226 0.19%	0	0	0	0	0	0	0	0	226 0.19%	226 0.19%	
董事	光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順達(註 1)	24	24	0	0	0	0	5	5	29 0.02%	29 0.02%	0	0	0	0	0	0	0	0	29 0.02%	29 0.02%	
獨立 董事	蔡練生	480	480	0	0	0	0	25	25	505 0.43%	505 0.43%	0	0	0	0	0	0	0	0	505 0.43%	505 0.43%	
獨立 董事	林文仲	480	480	0	0	0	0	30	30	510 0.43%	510 0.43%	0	0	0	0	0	0	0	0	510 0.43%	510 0.43%	
獨立 董事	林谷同	480	480	0	0	0	0	25	25	505 0.43%	505 0.43%	0	0	0	0	0	0	0	0	505 0.43%	505 0.43%	
獨立 董事	陳瑞良	480	480	0	0	0	0	30	30	510 0.43%	510 0.43%	0	0	0	0	0	0	0	0	510 0.43%	510 0.43%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13.04.02 光順投資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由詹正田接續詹順達行使董事職權。

註 2：113.06.28 董事邱倉沛辭任。

註 3：113.06.28 法人董事語亮投資有限公司辭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加工絲、原絲及強撚紗產品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進行銷售客戶收入之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及
- 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認列；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性及合宜性，並測試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
- 瞭解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並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及
-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潘俊江
鄒依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3,142	5	62,18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2,415	8	124,98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26,127	1	58,12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43,610	6	87,60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9,961	1	7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128	1	17,130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151,035	7	208,205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9,495	1	15,489	1
流動資產合計	672,913	30	574,445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3,592	2	53,39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63,692	56	1,303,829	5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64	-	1,93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77,531	12	279,878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5,680	70	1,639,037	74
資產總計	\$ 2,268,593	100	2,213,482	100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74,725	12	318,333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134	-	12,449	1
2150 應付票據	9,750	1	15,43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51,580	2	27,98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45,368	2	34,9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8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774	-	1,09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3,874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3	-	979	-
流動負債合計	407,621	18	411,243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504,126	22	496,000	2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37	-	9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56	-	1,35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5,619	22	498,267	22
負債總計	913,240	40	909,510	41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75,980	30	675,980	31
3200 資本公積	281,904	13	302,183	14
3300 保留盈餘	391,819	17	320,352	14
3400 其他權益	5,650	-	5,457	-
權益總計	1,355,353	60	1,303,972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8,593	100	2,213,482	100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陳淑慧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七)及七)	\$ 1,123,724	100	994,3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及七)	989,935	88	905,225	91
	營業毛利	133,789	12	89,076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702	3	26,520	3
6200	管理費用	26,395	2	27,3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9	-	3,388	-
	營業費用合計	57,966	5	57,263	6
	營業淨利	75,823	7	31,81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71	-	398	-
7010	其他收入	51,927	5	10,2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13	1	24,267	2
7050	財務成本	(16,438)	(1)	(14,3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573	5	20,578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0,396	12	52,391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610	1	7,117	1
	本期淨利	118,786	11	45,27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3	-	2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	-	22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8,979</u>	<u>11</u>	<u>45,497</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6</u>		<u>0.6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75</u>		<u>0.67</u>	

董事長: 詹正田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翁茂誠



會計主管: 陳淑慧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5,980	302,183	123,498	354,374	477,872	5,234	1,461,269
本期淨利	-	-	-	45,274	45,274	-	45,2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3	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274	45,274	223	45,4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612	(19,61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2,794)	(202,794)	-	(202,79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5,980	302,183	143,110	177,242	320,352	5,457	1,303,972
本期淨利	-	-	-	118,786	118,786	-	118,7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3	1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786	118,786	193	118,9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27	(4,52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7,319)	(47,319)	-	(47,31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279)	-	-	-	-	(20,27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5,980	281,904	147,637	244,182	391,819	5,650	1,355,353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陳淑慧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0,396	52,3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217	41,6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17,293)	(19,727)
利息費用	16,438	14,316
利息收入	(271)	(398)
股利收入	(47,160)	(6,8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9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67)	29,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37)	(6,938)
應收票據	32,000	10,158
應收帳款	(56,005)	22,418
其他應收款	(9,240)	(296)
存貨	57,170	26,759
預付款項	(14,006)	8,972
其他流動資產	-	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218)	61,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315)	9,402
應付票據	(5,684)	(20,661)
應付帳款	23,598	(2,520)
其他應付款	10,337	(10,030)
其他流動負債	(446)	(1,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490	(25,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28)	36,001
調整項目合計	(16,995)	65,0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401	117,428
收取之利息	271	398
收取之股利	47,160	6,816
支付之利息	(16,374)	(14,277)
支付之所得稅	(3,725)	(35,5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733	74,845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7)	(76,7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9	-
其他金融資產	-	19,7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1 (59,4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3,608)	152,221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099)	(1,057)
發放現金股利	(67,598)	(202,7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305) (51,6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959 (36,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83 98,4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142 62,183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陳淑慧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分派予基層員工應不低於提撥金額之50%。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0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05 日。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0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增列修訂日期。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修訂日期：109 年 08 月 12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 年 05 月 13 日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7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 8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9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0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1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 12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 13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 14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15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6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 17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8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19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第 20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 21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22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23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2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2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2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27 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YI SHIN TEXTILE INDUSTRI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C306010 成衣業
5.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6.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4.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8. I101110 紡織顧問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十 五 條：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十 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九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二 十 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 二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 廿 四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 五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廿 七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 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0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倉沛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會修訂日期：109 年 08 月 12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 年 05 月 13 日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3 條 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4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 5 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權人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6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擇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9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2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67,598,000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不適用(註)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7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光 順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詹 正 田	1,951,646	2.88%
董 事	李 國 治	2,126,700	3.15%
法 人 董 事	光 順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蔡 錦 祥	1,951,646	2.88%
獨 立 董 事	蔡 練 生	0	0%
獨 立 董 事	林 文 仲	0	0%
獨 立 董 事	林 谷 同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瑞 良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078,346	6.03%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9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6 號 11 樓

電話：02-26576158 傳真：02-26575969

<http://www.yishin-textile.com.tw>